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外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联合成立大健康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快速地实现在关键领域的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向能、刘国常、郝英奇

2017年1月13日